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要約。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議供股

667,499,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15 港元

（基準為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據此支付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須注意，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召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緊接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4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寄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4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4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建議供股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湖州項目」	指	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棟梁路以西約632畝土地，以發展生產、漂染及紡織業務，以及興建污水處理廠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永義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7%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7,499,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67,499,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交收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接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一節所述Landmark Profit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致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之有條件承諾函件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1.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

終止包銷協議

以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據此支付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 期 時 間 表

下表載列實行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該時間表可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訂立之協議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知會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代價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就供股時間表(或與供股有關)所載事宜而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且僅屬參考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修訂。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會作出更改：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接納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則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則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無於接納日期進行，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於發生該等情況時刊發公佈。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香港

劉善明先生

九龍

傅德楨先生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敬啟者：

建議供股

667,499,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 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15 港元

(基準為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7,499,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湖州項目撥付資金，以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亦須待永義國際股東於永義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承諾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文略融資就供股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6,749,9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67,499,00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0.15港元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十倍，並為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9%。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4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37,650,000港元已按初步轉換價獲轉換。本公司因轉換而配發及正式發行合共784,375,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後相當於7,843,75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會向其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

股份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港元	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0.15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37	(59.46)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35	(57.14)

董事會函件

	港元	溢價／ (折讓) (%)
(c)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17	(11.76)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32	(53.13)
(e)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31	(51.61)
(f)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9,22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6,749,9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	4.33	(96.54)

認購價乃參照股份之近期市價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相關折讓及下文進一步討論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並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供股股東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兩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

根據本公司馬來西亞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適用之馬來西亞法律並無禁止向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惟須遵守有關遞交本通函及章程文件之若干規定。因此，須將本通函及章程文件提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存檔。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向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盡快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而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ii) 若按上述原則(i)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遞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而買賣單位之分配乃盡最大努力進行。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供股股份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東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均為2,000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455,871,13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667,499,000股供股股份減將向Landmark Profits發行並獲其接納的211,627,870股供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在包銷協議中，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致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概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且包銷商須並應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接納必要之該等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公佈日期，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致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各自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由於尚須額外時間確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載入本通函中，故本通函之寄發日期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因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包銷協議中凡提述之接納日期、寄發日期(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及交收日期均分別已更改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於不遲於該等批文所指定之日期前,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2. 將法律規定與供股有關之一切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分別送交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
3.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4.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5.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
6. 根據上市規則,永義國際股東於永義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Landmark Profits所作出承諾之決議案。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章程文件寄發時或之前獲達成,或倘上文條件(1)並未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會或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董事會函件

*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21,162,7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已簽定一項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Landmark Profits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作出承諾日期由其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仍將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配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即211,627,870股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於承諾項下之責任須待永義國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項條件未能於寄發章程文件日期(或本公司、包銷商及Landmark Profits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任何人士均無權就任何與承諾有關之事宜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倘供股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承諾亦將失效。

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1.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據此支付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000,000港元。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就湖州項目作出若干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湖州項目合共投資約人民幣149,000,000元，包括(a)收購湖州項目土地之代價約人民幣39,000,000元；(b)建築工程成本約人民幣94,000,000元；及(c)就興建漂染設施向湖州市政府之承包商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6,000,000元。湖州項目所需之未付成本約人民幣370,000,000元。本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有關湖州項目之興建廠房及發展生產業務所需；及(ii)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4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湖州項目將有助本集團增加生產能力、豐富產品系列及分散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以股本形式提供長期資金，以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且不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在目前全球陷入信貸危機的情況下，上述做法尤為明智。董事相信以供股方式擴充資本基礎，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供股亦使本公司得以擴闊其股東基礎，而毋須攤薄其相應持股量。按此準則，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量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現有持股量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或 已於市場上出售)		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接納 其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21,162,787	31.7	232,790,657	31.7	232,790,657	31.7
公眾人士	45,587,113	68.3	501,458,243	68.3	45,587,113	6.2
包銷商 (附註)	—	—	—	—	455,871,130	62.1
總計	<u>66,749,900</u>	<u>100.0</u>	<u>734,248,900</u>	<u>100.0</u>	<u>734,248,900</u>	<u>100.0</u>

附註：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致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各自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包銷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全資附屬公司。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與Landmark Profits一致行動之人士。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與Landmark Profits及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倘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根據彼等之包銷責任須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應促使獨立承配人接納必要之該等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供股後遵從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8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7.9%。銷售成本減少約29.8%至約25,7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68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8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758,000港元)。毛損是因為期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9.0%至約15,4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47,000港元)。本期每股虧損約23.7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港仙)。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減低至約9,151,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約15,665,000港元，減幅約為41.6%，主要是對比去年同期要為有關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建議合併事宜作出約8,201,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撥備，但於期內沒有該等費用支出。

融資成本增加約1,117.9%至約4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要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37,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之假設利息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仍主要從事漂染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約99.6%，而紡織業務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4%。

漂染業務營業額減少約38.1%至約23,7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11,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約9,4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2,000港元)，本分部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期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及呆賬撥備約4,232,000港元所致。

董事會函件

紡織業務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帶來約86,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港元)。經計入分類銷售間之部分，來自此業務之營業額升幅255.2%至約16,3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97,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此分部虧損由約683,000港元增加至約910,000港元是因為回顧期內棉線(用於紡織生產的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地區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源於向香港客戶所作銷售，而生產業務則位於中國。

湖州項目之進展

建於約251畝獲批用作成衣生產業務之土地上之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惟待政府機關授予竣工證書。

目前，湖州政府已表示將可以授出其餘兩幅土地(總面積約為381畝，本集團擬將其用於提供漂染及紡織生產用途)之擁有權，並就漂染業務之土地授出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目前正與湖州政府就修訂合約條款進行協商以使其符合本集團利益，此乃由於之前延誤完全因湖州政府所致。

前景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市場下滑之影響。鑒於現時全球不利之金融狀況，本集團將著重實行更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並提高其生產質素以為繼續向本集團下單之客戶提供服務。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密切跟進其餘兩幅土地之轉讓。本集團接收土地之後，會盡快開始施工。縱使各問題皆因湖州政府長時期延誤將土地轉移給本集團及環球性經濟之下滑，本集團仍會緊記繼續湖州項目之計劃，在往後與湖州政府的磋商將以為本集團取得利益下，亦不排除提出其他選擇方案(尤其是在現時的製衣生產土地取得房地產證及作商業用途後)。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概列如下，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六日	以每持有兩股 股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為 基準進行供股	102,100,000港 元	為湖州項目之生產廠房 施工撥付資金， 以及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38,000,000港 元 已用於湖州項目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初步轉換價為 0.048港 元， 年利率1%，每半年 支付前期利息	37,650,000港 元	為湖州項目撥付資金	尚未動用 該筆所得款項， 目前存放於 金融機構 以收取利息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緊接永義國際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4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Landmark Profit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1.7%。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供股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隨函付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或其後制定之規定)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授予之批准，惟須遵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規定。就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章程存檔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穩定性或章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要求進行票選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以舉手形式就一項於會上進行投票之決議案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票選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其所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佔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倘如上述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則(除任何就股東大會選舉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外)票選表決必須以主席於股東大會上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要求以票選表決之

董事會函件

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非即時進行之票選表決均毋須刊發通告。票選表決結果須視為要求以票選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同意，以票選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以票選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票選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予以撤銷。

推薦建議

就供股而言，閣下務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8至44頁所載文略融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文略融資意見後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擬就供股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敬啟者：

建議供股

667,499,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 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15 港元

(基準為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資料。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28至44頁所載由文略融資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作出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通過供股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德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文略融資函件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有關建議供股之函件全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04室

敬啟者：

建議供股

667,499,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 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15 港元

(基準為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是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供股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之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7,499,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貴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湖州項目撥付資金，以及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供股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文略融資函件

由於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21,162,7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就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面對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會因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鄭重聲明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起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特別是，須承擔有關證券買賣之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證明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足可信賴，及提供合理基準以供吾等藉此形成見解及作出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對任何重要資料有所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佈、董事會函件、供股條款、包銷協議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調查有關供股定價之相關市場及其他條件及趨勢；
- (c) 審核有關供股之任何假設或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之業績及財務情況以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背景；
- (d) 確認並無第三方專家提供有關供股之任何意見或估值；及
- (e) 審核及評估供股之外籌集資金之其他方式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排除其他方式之理由。

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供股條款達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誠如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所公佈， 貴公司已向湖州項目作出若干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向湖州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49,000,000元，包括(a)收購湖州項目所用土地之代價約人民幣39,000,000元；(b)建築成本約人民幣94,000,000元；及(c)就興建漂染設施向湖州政府之承包商支付之按金約人民幣16,000,000元。湖州項目所需之未付成本約為人民幣370,000,000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有關湖州項目之興建廠房及發展生產業務所需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湖州項目將有助 貴集團提高生產能力、豐富產品系列及增加收入來源。

經考慮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即興建漂染廠房及發展生產業務以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未超出 貴集團之正常業務範圍。

(II) 進行供股之原因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支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以股本形式提供長期資金，以為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且不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在目前全球陷入信貸危機的情況下，上述做法尤為明智。董事相信以供股方式擴充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增長。供股亦使 貴公司得以拓闊其股東基礎，而毋須攤薄其相應持股量。按此準則，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文略融資函件

供股乃按比例基準進行。吾等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拓闊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比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未全面接納其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將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變現，惟須受市況所限。基於此，吾等認為，供股對於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為供股給予彼等機會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在毋須透過債務融資增加 貴集團財務負擔之情況下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

(III) 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概列如下，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六日	以每持有兩股 股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為 基準進行供股	102,100,000港元	為湖州項目之生產廠房 施工撥付資金， 以及作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38,000,000港元 已用於湖州項目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初步轉換價為 0.048港元， 年利率1%，每半年 支付前期利息	37,650,000港元	為湖州項目撥付資金	尚未動用 該筆所得款項， 目前存放於 金融機構 以收取利息

湖州項目所需之未付成本約為人民幣370,000,000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支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000,000港元。

文略融資函件

貴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有關湖州項目之興建廠房及發展生產業務所需；及(ii)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40,00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湖州項目將有助 貴集團增加生產能力、豐富產品系列及增加收入來源。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撥付興建廠房及發展生產業務所需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基於此，吾等認為供股可提高 貴集團之生產能力、豐富產品系列及增加收入來源。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供股之主要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6,749,9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67,499,00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0.15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在 貴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可換股票據

誠如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貴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4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37,650,000港元已按初步轉換價獲轉換。 貴公司因轉換而配發及正式發行合共784,375,000股股份。

文略融資函件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港元	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0.15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37	(59.46)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35	(57.14)
(c)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17	(11.76)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32	(53.13)
(e)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31	(51.61)
(f) 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9,22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6,749,9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4.33	(96.54)

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吾等已審閱(就吾等所知而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最近十二個月(「回顧期」)所公佈之所有供股。吾等留意到，上市公司通常就涉及較高發售比例之供股提供較高折讓率。然而，並無供股發售比例如 貴公司發售比例之高。因此，吾等認為，採用回顧期內所公佈之所有供股作為可資比較個案(「可資比較個案」)，以為供股認購價之合理性提供適當參考實屬適當。

文 略 融 資 函 件

供股之定價可能因不同股票市況以及公司不同財務狀況及業績而各異。所有可資比較個案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現有股份之 供股股份 (「發售比率」)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股份 之收市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股份之 理論除權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按最新 賬目計算 之每股資產 淨值價溢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威利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273)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一股獲供一股	(62.07)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九龍倉集團有 限公司(004)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八股獲供一股	(26.02)	(23.81)	不適用	1.25
民豐控 股有限公司 (27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一股獲供五股	(82.86)	(44.62)	不適用	2.5
福方集團有 限公司 (885)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兩股獲供一股	(45.95)	(36.17)	不適用	2.5
圓通控 股有限公司 (118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一股獲供一股	(58.3)	(41.2)	不適用	2.0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六日	兩股獲供一股	(40.2)	(30.7)	30.0	1.0
合一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91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一股獲供五股	(87.23)	(53.25)	不適用	2.5
泛海國際集 團有限公司(129)	二零零八年 一月九日	兩股獲供一股	(35.7)	(27.1)	(68.9)	2.0
卓能(集 團)有限公司(131)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	七股獲供一股	(17.28)	(15.41)	(56.56)	2.5
海港企業有 限公司 (051)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兩股獲供一股	(21.0)	(15.0)	不適用	1.25
豐德麗控 股有限公司(571)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	兩股獲供一股	(29.18)	(21.63)	(51.55)	不適用
順昌集 團有限公司(650)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八日	兩股獲供三股	(64.03)	(41.59)	4.07	2.0
勤達集團國 際有限公司 (1172)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兩股獲供一股	(37.5)	(28.57)	(71.6)	2.5
香港華人 有限公司(655)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七日	二十股獲供七股	(32.0)	(22.0)	(71.0)	2.5
力寶有 限公司(226)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七日	四股獲供一股	(28.0)	(21.0)	(65.0)	1.5

文 略 融 資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現有股份之 供股股份 (「發售比率」)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股份 之收市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股份之 理論除權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按最新 賬目計算 之每股資產 淨值價溢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1189)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一股獲供四股	(71.83)	(33.77)	不適用	2.5
中信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1205)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十股獲供三股	(27.77)	(25.06)	不適用	0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 公司(2324)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兩股獲供一股	(27.54)	(20.21)	(68.53)	2.5
德祥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199)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一股獲供三股	(62.8)	(29.6)	(88.5)	2.5
馬斯葛集團有限 公司(13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兩股獲供一股	(52.38)	(42.31)	不適用	2.5
綠色環球資源 有限公司(061)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七日	一股獲供一股	(30.3)	(18.2)	不適用	2.5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73)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九日	兩股獲供五股	(63.86)	(33.63)	不適用	2.5
太元集團 有限公司(62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一股獲供一股	(10.26)	(5.41)	16.67	2.5
華潤勵致 有限公司(1193)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一股獲供四股	(14.5)	(3.4)	216.7	0
錦興集團 有限公司(275)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二日	一股獲供四股	(85.07)	(53.27)	(98.4)	2.5
英發國際 有限公司(439)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二日	一股獲供四股	(86.81)	(56.83)	(88.57)	2.5
(最低折讓)／ 最高溢價			(14.5)	(3.4)	216.7	
(最高折讓)			(87.23)	(56.83)	(98.4)	
平均值		八股獲供五股	(46.17)	(30.34)	(32.94)	2.04
中位數		四股獲供三股	(38.85)	(29.09)	(66.77)	2.5
貴公司		一股獲供十股	(57.14)	(11.76)	(96.54)	1.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個案各自之公佈及通函

文略融資函件

由上表可知，

1. 可資比較個案之發售比率由最低八股獲供一股至最高一股獲供五股（「第一相關範圍」），平均值約八股獲供五股，中位數為四股獲供三股。一股獲供十股之供股發售比率遠超出第一相關範圍；
2. 可資比較個案之認購價較於發佈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率介乎約14.5%至約87.23%之間（「第二相關範圍」），折讓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6.17%及38.85%。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57.14%，高於平均值及中位數且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二相關範圍之內；
3. 可資比較個案之認購價較於發佈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率介乎約3.4%至約56.83%之間（「第三相關範圍」），折讓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0.34%及29.09%。按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1.76%，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且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三相關範圍之內；及
4. 可資比較個案之認購價較於發佈公佈日期前按最新賬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介乎溢價約216.7%至折讓約98.4%之間（「第四相關範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折讓32.94%及66.77%。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新賬目計算，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價折讓約96.54%，高於平均值及中位數且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四相關範圍之內。

吾等留意到，(i)較高發售比率之供股通常提供較高折讓率以提高供股對股東及包銷商之吸引力；(ii)供股發售比率遠超出第一相關範圍；(i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率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二相關範圍內；(iv)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率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三相關範圍內；及(v)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率僅僅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四相關範圍內。

供股對股東持股權益之影響載於本函件「對股東持股權益之影響」一節。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高折讓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良機，以更具吸引力之價格接納供股股份，同時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因而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資比較個案之包銷佣金費率介乎0至2.5%之間（「第五相關範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04%及2.5%。供股之包銷佣金為1.0%，低於平均值，等於中位數且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五相關範圍之內。吾等認為，供股之包銷佣金與可資比較個案之包銷佣金保持一致水平，就 貴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文 略 融 資 函 件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過一次股份合併。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經調整每月／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經調整成交股份總數、經調整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經調整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佔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總數比例以及經調整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額：

月份／期間	該月／期間 經調整平均 每日收市價 (港元)	經調整 每月成交 股份總數 (百萬股)	經調整 平均每日 成交股份數目 (百萬股)	經調整 成交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交易日 股份總數比例	按經調整 平均每日 收市價計算， 經調整平均每日 股份成交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附註1)	7.33	15.6	0.98	1.47%	7.18
十二月	5.83	7.4	0.45	0.67%	2.6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4.52	13.9	0.63	0.94%	2.85
二月	3.40	30.1	1.77	2.65%	6.02
三月	3.39	13.4	0.75	1.12%	2.54
四月	3.40	14.0	0.67	1.00%	2.28
五月	3.28	14.3	0.72	1.08%	2.36
六月	2.71	5.5	0.28	0.42%	0.76
七月	2.28	5.2	0.24	0.35%	0.55
八月	1.41	6.2	0.33	0.49%	0.47
九月	0.85	2.5	0.12	0.18%	0.10
十月	0.39	2.9	0.14	0.21%	0.05
十一月 (附註2)	0.33	0.8	0.25	0.37%	0.08

附註：

1.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末止期間。
2.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止期間。

文略融資函件

上表顯示，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之走勢一直向下，僅二零零八年四月小幅上升0.01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交易日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由約0.18%至約2.65%不等。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按經調整平均每日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經調整平均每日成交額由約50,000港元至約7,180,000港元不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月期間之經調整平均每日成交額極小，僅為由約50,000港元至約760,000港元不等。

建議供股籌集資金約10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約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額之259倍。

鑑於(i)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之交易量一直向下且相對較低；(ii)供股將籌集之資金金額相對較大；(iii)供股屬龐大資金集資；(iv)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率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二相關範圍內；(v)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率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三相關範圍內；(vi)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價之折讓率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四相關範圍內；(vii)供股之包銷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五相關範圍內；及(viii)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吾等認為，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供股之其他條款及包銷安排

供股之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詳細條款：

- 暫定配發基準；
- 供股股份之地位；
- 零碎供股股份；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 合資格股東；
- 不合資格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文略融資函件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申請上市；
- 供股之條件；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455,871,13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667,499,000股供股股份減將向Landmark Profits發行並獲其接納的211,627,870股供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在包銷協議中，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致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概不會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並將促使獨立承配人接納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該等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公佈日期，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確認其已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致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各自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佣金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會或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21,162,7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已簽定一項以 貴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Landmark Profits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作出承諾日期由其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仍將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即211,627,870股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文略融資函件

Profits於承諾項下之責任須待永義國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項條件未能於寄發章程文件日期(或 貴公司、包銷商及Landmark Profits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任何人士均無權就任何與承諾有關之事宜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倘供股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承諾亦將失效。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包銷商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貴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 貴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

文略融資函件

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 貴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 貴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 貴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除供股之認購價及包銷佣金之外，吾等亦已審閱上述供股之其他條款連同包銷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連同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並無發現特別條款。

(VI) 對股東持股權益之影響

貴公司於供股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量如下：

	現有持股量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或 已於市場上出售)		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接納 其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21,162,787	31.7	232,790,657	31.7	232,790,657	31.7
公眾人士	45,587,113	68.3	501,458,243	68.3	45,587,113	6.2
包銷商(附註)	—	—	—	—	455,871,130	62.1
總計	<u>66,749,900</u>	<u>100.0</u>	<u>734,248,900</u>	<u>100.0</u>	<u>734,248,900</u>	<u>100.0</u>

附註：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確認其已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致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各自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文略融資函件

緊隨供股完成(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惟Landmark Profits接納者除外)後，現有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將由68.3%大幅攤薄至6.2%。就全數承購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

在包銷協議中，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致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概不會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並將促使獨立承配人接納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該等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公佈日期，包銷商已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致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各自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參與供股或(倘其不願或不能參與)在市場上以溢價(如可行)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因而 貴公司透過供股籌集新股本，乃屬公平之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I)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所受之影響列於通函附錄二。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000,000港元。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8,0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有關湖州項目之興建廠房及發展生產業務所需；及(ii)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40,00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增加98,000,000港元。

吾等認為，供股後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增加，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按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約66,4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267,000,000港元計算)約為24.9%。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因供股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值約98,000,000港元而降低。

供股可籌集淨額約98,000,000港元之資金。緊隨供股後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將增加相同金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有關湖州項目之興建廠房及發展生產業務所需後，將保留約40,000,000港元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認為，緊隨供股後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之改善，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兩次集資活動，籌得約139,700,000港元用作興建湖州項目之廠房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供股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供股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供股(行使後)可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
- 供股(行使後)可改善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及
- 供股為較佳之股本融資方法，因為此舉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

文略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1.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鄭長添	香港 大坑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1座15樓C室
雷玉珠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 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 D6號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座地下B室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 4樓D座
傅德楨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11樓A室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6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鄺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鄺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雷女士，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三十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57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47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二十六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彼現時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4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彼於一九六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公司秘書

陳保翔
FCPA, FCCA, ACA

合資格會計師	許基樑 FCPA, FCCA, ACMA, ASA
授權代表	鄺長添 陳保翔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與禮德律師行聯營)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預期為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66,749,900	股已發行股份	667,499港元
------------	--------	-----------

<u>667,499,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u>6,674,990</u> 港元
--------------------	--------------	---------------------

<u>734,248,900</u>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後)	<u>7,342,489</u> 港元
--------------------	---------------	---------------------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在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將其股份或借貸股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股本置於購股權下。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第一至十三頁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連同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3,875	38,4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769)	(36,685)
毛(損)利		(1,894)	1,758
其他收入		1,143	999
分銷成本		(301)	(213)
行政開支		(7,614)	(7,251)
其他開支		(1,236)	(8,201)
呆壞賬撥備		(4,232)	—
融資成本		(475)	(39)
除稅前虧損	4	(14,609)	(12,947)
稅項	5	(796)	—
本期間虧損		(15,405)	(12,947)
每股基本虧損	6	(23.7)港仙	(33.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3,400	102,831
預付租賃款項	8	41,230	40,66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161	17,725
		<u>182,791</u>	<u>161,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9,478	5,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969	25,698
預付租賃款項	8	878	857
抵押存款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57	139,753
		<u>141,782</u>	<u>172,1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4,279	26,000
應付票據	11	5,335	1,818
可換股票據	12	—	33,750
應付稅項		5,734	4,816
		<u>35,348</u>	<u>66,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434</u>	<u>105,742</u>
資產淨值		<u>289,225</u>	<u>266,9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67	58,906
儲備		288,558	208,059
		<u>289,225</u>	<u>266,9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換 股票據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58,906	246,094	4,128	53,194	714	17,711	(113,782)	266,965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	—	—	—	—	3,501	—	3,501
本期間虧損	—	—	—	—	—	—	(15,405)	(15,405)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3,501	(15,405)	(11,904)
可換股票據轉換 (見附註13(b))	7,843	30,449	(4,128)	—	—	—	—	34,164
股本重組時之股本 削減(見附註13(d))	(66,082)	—	—	—	—	—	66,082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7	276,543	—	53,194	714	21,212	(63,105)	289,225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39,271	164,288	—	53,194	714	7,138	(95,971)	168,634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	—	—	—	—	2,959	—	2,9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12,947)	(12,947)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2,959	(12,947)	(9,98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271	164,288	—	53,194	714	10,097	(108,918)	158,6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5,106)	11,29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54)	(21,421)
抵押存款增加	(10,000)	—
預付租賃款項	—	(6,36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19	213
	(29,235)	(27,56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籌集銀行貸款	—	2,043
償還銀行貸款	—	(8,081)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1)	(39)
	(61)	(6,077)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44,402)	(22,35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39,753	29,39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	439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57	7,4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修訂及詮釋（「新修訂及詮釋」），該等新修訂及詮釋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採納該等新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據此，沒有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3,789	86	—	23,875
分類業務間(附註)	—	16,242	(16,242)	—
總額	<u>23,789</u>	<u>16,328</u>	<u>(16,242)</u>	<u>23,875</u>
分類業績	<u>(9,454)</u>	<u>(910)</u>	<u>—</u>	<u>(10,364)</u>
利息收入				1,119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4,889)
融資成本				<u>(475)</u>
除稅前虧損				(14,609)
稅項				<u>(796)</u>
本期間虧損				<u><u>(15,405)</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38,411	32	—	38,443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4,565	(4,565)	—
總額	<u>38,411</u>	<u>4,597</u>	<u>(4,565)</u>	<u>38,443</u>
分類業績	<u>(692)</u>	<u>(683)</u>	<u>—</u>	<u>(1,375)</u>
利息收入				213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46)
融資成本				(39)
本期間虧損				<u>(12,947)</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折舊	1,842	1,786
有關一項可能合併之專業費用 (附註)	—	8,201
職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u>4,776</u>	<u>5,736</u>

附註：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無約束力意向書及隨後兩份沒有約束力的協議綱領，詳列一項涉及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Wits Basin」) 之可能合併。Wits Basin乃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集團隨後與Wits Basin之間發生訴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 (「和解及解除」)，以終止可能合併及與Wits Basin之訴訟。和解及解除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能合併及和解及解除而產生之專業費用為8,201,000港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及列作其他開支。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796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改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至25%。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5,405)	(12,94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65,011,144	39,270,752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按每一百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基準之股份合併。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20,354,000港元（前期：21,421,000港元）。

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批租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中國當局並未空出賬面值為37,5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02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給本集團使用，當中21,2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954,000港元)尚未獲批出土地使用權證。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信貸期達6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0,640	7,616
61至90日	3,685	5,536
超過90日	9,559	11,715
貿易應收款項	23,884	24,867
預付款	334	620
其他應收款項	1,751	211
	<u>25,969</u>	<u>25,69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5,245	3,016
61至90日	163	1,206
超過90日	27	598
貿易應付款項	5,435	4,820
預提費用	18,087	20,090
其他應付款項	757	1,090
	<u>24,279</u>	<u>26,000</u>

11.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為120日內。

12.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以票面值37,65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者，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可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需按調整改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支付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轉換票據至本公司普通股份。假設持有人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於發行日全面轉換票據，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784,375,000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倘可換股票據並沒有轉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贖回。年息率1厘之利息將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成分，即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13.08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內，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04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784,375,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可換股票據負債成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3,750
利息開支	475
已支付利息	(61)
於期內轉換	(34,164)
	<hr/>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hr/> <hr/>

1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股本削減	(d)(ii)		—	(198,000)
股份合併	(d)(iii)	0.0001	20,0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
增加	(d)(iv)	0.01 0.01	2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198,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01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供股	(a)	0.01 0.01	3,927,075,240 1,963,537,620	39,271 19,6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轉換	(b)	0.01 0.01	5,890,612,860 784,375,000	58,906 7,843
行使購股權	(c)	0.01 0.01	6,674,987,860 2,140	66,749 —
股本削減	(d)(i)		6,674,990,000 —	66,749 (66,082)
股份合併	(d)(iii)	0.0001	6,674,990,000 (6,608,240,100)	667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01	<u>66,749,900</u>	<u>66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籌得款項101,441,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發展國內之生產廠房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及以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048港元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至784,37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以每股認購價0.0162港元授予一名僱員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購股權可於接受日後十四日內行使，該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受所授予之購股權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全數行使該購股權。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授予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建議(i)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iii)每一百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iv)藉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v)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66,082,401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以上統稱為「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所有於期內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取得由永義國際(「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服務費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湛新投資有限公司	—	80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	120	40
	<u>120</u>	<u>120</u>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於永義國際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為永義國際之一間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向湛新投資有限公司以576,000港元購入一輛汽車。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45	2,0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6,101	45,654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394,524	384,636
	<u>420,625</u>	<u>430,290</u>

以上之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興建國內之廠房。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667,4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2. 本集團之財務摘要

下列財務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根據本公司已刊發之07/08及06/07年報。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發出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4,923	75,964	58,0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65,721)	(74,717)	(53,573)
毛利	9,202	1,247	4,466
其他收入	1,742	2,667	1,441
其他開支	(10,702)	(608)	(1,416)
經銷成本	(384)	(424)	(536)
行政開支	(15,063)	(15,084)	(10,533)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494	2,446	(3,882)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1,122)
融資成本	(268)	(153)	(1,275)
除稅前虧損	(14,979)	(9,909)	(32,857)
稅項	(2,832)	(1,572)	—
本年度虧損	(17,811)	(11,481)	(32,8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831	66,836	24,596
預付租賃款項	40,667	31,642	8,81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725	16,125	15,628
	<u>161,223</u>	<u>114,603</u>	<u>49,038</u>
流動資產			
存貨	5,818	15,445	4,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98	44,783	21,673
預付租賃款項	857	656	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753	29,392	110,018
	<u>172,126</u>	<u>90,276</u>	<u>136,5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00	24,453	8,847
應付票據	1,818	4,146	682
銀行貸款	—	6,038	984
可換股票據	33,750	—	—
應付稅項	4,816	1,608	—
	<u>66,384</u>	<u>36,245</u>	<u>10,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742</u>	<u>54,031</u>	<u>125,990</u>
資產淨值	<u>266,965</u>	<u>168,634</u>	<u>175,0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906	39,271	3,927
儲備	208,059	129,363	171,101
	<u>266,965</u>	<u>168,634</u>	<u>175,028</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所載乃複製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6至67頁內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所附隨之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74,923	75,9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5,721)	(74,717)
毛利		9,202	1,247
其他收入		1,742	2,667
其他開支	29	(10,702)	(608)
經銷成本		(384)	(424)
行政開支		(15,063)	(15,084)
呆壞賬撥備撥回		494	2,446
融資成本	8	(268)	(153)
除稅前虧損	9	(14,979)	(9,909)
稅項	11	(2,832)	(1,572)
本年度虧損		(17,811)	(11,481)
每股基本虧損	12	(0.4)港仙	(0.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2,831	66,836
預付租賃款項	15	40,667	31,64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725	16,125
		<u>161,223</u>	<u>114,6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818	15,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698	44,783
預付租賃款項	15	857	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39,753	29,392
		<u>172,126</u>	<u>90,2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6,000	24,453
應付票據	20	1,818	4,146
銀行貸款	21	—	6,038
可換股票據	22	33,750	—
應付稅項		4,816	1,608
		<u>66,384</u>	<u>36,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742</u>	<u>54,031</u>
資產淨值		<u>266,965</u>	<u>168,6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8,906	39,271
儲備		208,059	129,363
		<u>266,965</u>	<u>168,6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27	199,632	—	53,194	714	2,051	(84,490)	175,028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								
滙兌差額	—	—	—	—	—	5,087	—	5,08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481)	(11,481)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5,087	(11,481)	(6,394)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以 派發紅股(見附註23(a))	35,344	(35,344)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71	164,288	—	53,194	714	7,138	(95,971)	168,634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								
滙兌差額	—	—	—	—	—	10,573	—	10,57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7,811)	(17,811)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10,573	(17,811)	(7,238)
可換股票據權益成分 (見附註22)	—	—	4,128	—	—	—	—	4,128
供股股份(見附註23(b))	19,635	82,469	—	—	—	—	—	102,104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663)	—	—	—	—	—	(66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06	246,094	4,128	53,194	714	17,711	(113,782)	266,965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4,979)	(9,909)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56)	(1,926)
利息開支	268	153
折舊	3,614	3,3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62	301
存貨撥備撥回	(255)	(96)
呆壞賬撥備撥回	(494)	(2,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12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820)	(10,464)
存貨減少(增加)	9,882	(10,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579	(20,6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44	15,44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28)	3,464
來自(用於)經營之現金	17,857	(22,93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56	1,92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82)	(44,926)
購入土地使用權	(6,828)	(23,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	21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3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254)	(66,134)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01,441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37,650	—
所籌集銀行貸款	2,042	16,153
償還銀行貸款	(8,080)	(11,099)
已付利息	(40)	(15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3,013	4,901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09,616	(84,17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9,392	110,01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45	3,54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753	29,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漂染及紡織。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於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並於本年度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而首次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之會計處理,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及為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該項資產之成本扣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減其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如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即代表該等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出現時於損益中確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之本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是通過減值撥備賬而減少的。減值撥備賬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考慮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逾期付款的增加數目超過平均賬期90日；應收款項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兩者間關連性的其他可觀察變化。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能收回，直接於減值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撥回時計入損益。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往後期間，如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聯繫到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回撥，惟有關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具備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算至負債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個別項目。換股權可以轉換成定額現金或本公司指定數量之股本工具之其他金融資產，故列作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是按相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決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及負債成分公平值之差異，代表持有人可轉換票據至權益之換股權，則列作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負債成分之可換股票據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代表可轉換負債成分至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之購置權為權益成分，將保留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予以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結餘，則轉往股份溢價。倘在到期日時換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結餘則轉往累計溢利。換股權之轉換或到期將不會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分。有關權益成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成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成分之賬面值及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乃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項目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者除外，相關之遞延稅項亦需於權益中處理。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撥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反映。因結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包括在該期間之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有關營運出售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按照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或香港強積金退休計劃之付款，當僱員因提供股務而享有供款後列支。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築或製造指定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可資本化成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或可出售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停止。從特定借貸所得款項(將作為指定資產開支)之短暫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可用作扣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減去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2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銀行貸款，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78	42,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753	29,392
	<u>164,831</u>	<u>72,01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0	14,454
應付票據	1,818	4,146
銀行貸款	—	6,038
可換股票據	33,750	—
	<u>41,478</u>	<u>24,63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短期銀行存款為主之計息金融資產。由於該等銀行存款全部均為短期性質，任何未來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亦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1)，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浮動利率以減低利率風險公平值。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根據浮息銀行借款而作出之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的負債金額乃於整個年度未償還。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如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虧損將無重大影響(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60,000港元)。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款。

(ii) 貨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除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約4.46%之本集團銷售是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約54.95%之成本則以功能貨幣列值。

本集團亦因其銀行借款以美元為單位而承受外幣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個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67	3,020	2,102	1,265
港元	—	—	3	168
美元	1,818	10,184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實體對港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且是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有關集團個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所導致的年度虧損減少。倘港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減少(增加)	7	(88)	—	(8)	(91)	(509)

本集團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貨幣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市場

為目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中貿易應收款項23,9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720,000港元）由幾位主要客戶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各個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有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及維持一定水平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供本集團之經營所需。管理層不時監管借款之動用及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為8,1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46,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到期日的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57	53	5,910	5,910
應付票據	—	1,818	—	1,818	1,818
可換股票據	13.08	—	38,027	38,027	33,750
		<u>7,675</u>	<u>38,080</u>	<u>45,755</u>	<u>41,478</u>
於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12	142	14,454	14,454
應付票據	—	4,146	—	4,146	4,146
銀行貸款*	9.00	6,173	—	6,173	6,038
		<u>24,631</u>	<u>142</u>	<u>24,773</u>	<u>24,638</u>

* 應用於計算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乃為於結算日之利率。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接納定價模式或使用現行向觀察之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總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漂染		
— 貨物銷售	71,240	71,707
— 服務收入	3,651	4,257
	<hr/>	<hr/>
	74,891	75,964
紡織服務	32	—
	<hr/>	<hr/>
	<u>74,923</u>	<u>75,964</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綜合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74,891	32	—	74,923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8,455	(8,455)	—
	<u>74,891</u>	<u>8,487</u>	<u>(8,455)</u>	<u>74,923</u>
總額	<u>74,891</u>	<u>8,487</u>	<u>(8,455)</u>	<u>74,923</u>
分類業績	<u>(2,323)</u>	<u>(1,362)</u>	<u>—</u>	<u>(3,685)</u>
利息收入				756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82)
融資成本				<u>(268)</u>
除稅前虧損				(14,979)
稅項				<u>(2,832)</u>
本年度虧損				<u><u>(17,811)</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9,110	25,813	104,923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228,426
綜合資產總額			<u>333,349</u>
負債			
分類負債	13,723	2,753	16,476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49,908
綜合負債總額			<u>66,384</u>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171	1,242	32,769	35,182
攤銷	409	259	94	762
折舊	2,038	1,508	68	3,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0	—	—	20
	<u>20</u>	<u>—</u>	<u>—</u>	<u>2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綜合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75,964	—	—	75,964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8,292	(8,292)	—
	<u>75,964</u>	<u>8,292</u>	<u>(8,292)</u>	<u>75,964</u>
總額	<u>75,964</u>	<u>8,292</u>	<u>(8,292)</u>	<u>75,964</u>
分類業績	<u>(2,400)</u>	<u>(2,334)</u>	<u>—</u>	<u>(4,734)</u>
利息收入				1,926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6,948)
融資成本				<u>(153)</u>
除稅前虧損				(9,909)
稅項				<u>(1,572)</u>
本年度虧損				<u><u>(11,481)</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3,907	18,716	122,623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u>82,256</u>
綜合資產總額			<u><u>204,879</u></u>
負債			
分類負債	19,800	3,053	22,853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u>13,392</u>
綜合負債總額			<u><u>36,245</u></u>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2,779	409	42,058	45,246
攤銷	148	71	82	301
折舊	1,931	1,340	61	3,33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27	—	—	127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生產則位於中國。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列值及支付為主，而本集團之採購超過50%以港元列值及支付。

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512	1,567	—	—
中國	193,084	173,920	35,182	45,246
	<u>193,596</u>	<u>175,487</u>	<u>35,182</u>	<u>45,246</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0	153
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利息 (附註22)	228	—
	<u>268</u>	<u>153</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0(a))	3,086	2,700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7,870	8,151
職工成本總額	10,956	10,85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62	301
核數師酬金	887	72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150	68,629
折舊	3,614	3,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127
及計入：		
利息收入	756	1,926
存貨撥備撥回	255	96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傅德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81	1,212	893	—	—	—	2,786
董事酬金總額	681	1,212	893	100	100	100	3,08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謝永超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鄺長添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00	1,200	—	—	—	2,400
董事酬金總額	<u>1,200</u>	<u>1,200</u>	<u>100</u>	<u>100</u>	<u>100</u>	<u>2,700</u>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在上文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053	1,206
退休福利成本	24	35
	<u>1,077</u>	<u>1,241</u>

彼等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酬之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兩個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467	1,5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5	—
	<u>2,832</u>	<u>1,572</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改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至25%。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979)	(9,909)
按適用稅率33%計算之稅項計入(2007: 33%)	(4,943)	(3,27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76)	(399)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6,367	3,3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0	2,076
中國優惠稅率帶來之稅務影響	(21)	(349)
其他	80	150
本年度稅項開支	2,832	1,572

12.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7,811)	(11,48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264,299,415	3,872,881,602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派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減少本年度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外，兩個年度均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取得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其服務費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湛新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80	240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永義貿易有限公司 及佳吉發展有限公司)	160	—
	<u>240</u>	<u>240</u>

本公司之董事雷玉珠女士於永義國際擁有實益權益，而本公司為永義國際之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亦向湛新投資有限公司以5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購入一輛汽車。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3,863</u>	<u>3,01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195	2,367	1,423	3,633	30,618
滙兌調整	703	154	46	130	1,033
添置	2,156	402	107	42,581	45,246
出售	(542)	(16)	(96)	—	(65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12	2,907	1,480	46,344	76,243
滙兌調整	—	—	—	4,447	4,447
添置	542	24	575	34,041	35,182
出售	(39)	(16)	—	—	(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15	2,915	2,055	84,832	115,817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444	1,157	421	—	6,022
滙兌調整	242	108	16	—	366
本年度準備	2,500	580	252	—	3,332
出售時撇銷	(242)	(12)	(59)	—	(3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44	1,833	630	—	9,407
本年度準備	2,755	491	368	—	3,614
出售時撇銷	(22)	(13)	—	—	(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677	2,311	998	—	12,9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38	604	1,057	84,832	102,8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68	1,074	850	46,344	66,836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可使用年期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15.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165
滙兌調整		407
添置		23,209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81
滙兌調整		3,251
添置		6,82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60
		<hr/>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8
滙兌調整		14
本年度準備		301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
滙兌調整		91
本年度準備		76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6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24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98
		<hr/> <hr/>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57	656
非流動資產	40,667	31,642
	<hr/>	<hr/>
	41,524	32,298
	<hr/> <hr/>	<hr/> <hr/>

所有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當局並未空出賬面值為37,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25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給本集團使用，當中20,9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258,000港元)尚未獲批出土地使用權證。

16.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19	14,830
在製品	369	120
製成品	130	495
	<u>5,818</u>	<u>15,445</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12	43,451
減：呆壞賬撥備	(1,245)	(1,763)
	<u>24,867</u>	<u>41,688</u>
預付款項	620	2,163
其他應收款項	211	932
	<u>25,698</u>	<u>44,783</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616	10,026
61至90日	5,536	10,655
超過90日	11,715	21,007
	<u>24,867</u>	<u>41,688</u>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值合共11,8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06,000港元)為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撥備。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過期1至60日	10,004	9,576
已過期61至90日	1,139	13
已過期超過90日	679	317
	<u>11,822</u>	<u>9,906</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63	4,173
滙兌調整	—	127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24)	(91)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90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494)	(4,036)
年末結餘	<u>1,245</u>	<u>1,763</u>

呆賬撥備中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2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3,000港元)已進行清盤及陷入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都可以收回，因此，於結算日，並沒有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在0.01厘至3.33厘之間(二零零七年：0.72厘至2.375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016	4,444
61至90日	1,206	2,494
超過90日	598	1,408
貿易應付款項	4,820	8,346
預提費用	20,090	9,999
其他應付款項	1,090	6,108
	<u>26,000</u>	<u>24,453</u>

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90天。

20.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賬齡為120日(二零零七年：120日)內。

21.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浮息，介乎8.75厘至9.0厘之間，以及以美元列值。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償還。

22.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以票面值37,65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者，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可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需按調整改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支付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轉換票據至本公司普通股份。假設持有人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發行日全面轉換票據，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784,375,000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倘可換股票據並沒有轉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贖回。年息率1厘之利息則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成分，即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13.08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票據負債成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之賬面值	33,522
利息開支 (附註8)	22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3,750</u>

2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01	650,000,000	6,500
增加法定股本	(a)(i)	0.01	19,350,000,000	193,50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01	392,707,524	3,927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以派發紅股	(a)(ii)	0.01	3,534,367,716	35,344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供股	(b)	0.01	3,927,075,240 1,963,537,620	39,271 19,635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5,890,612,860	58,906
			<hr/> <hr/>	<hr/> <hr/>

附註：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公佈，本公司提出下列建議：

- (i) 藉額外增設 19,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6,5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當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藉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35,344,000 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九股紅股之比例，發行 3,534,367,71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紅股（「派發紅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派發紅股之決議案已獲通過。增加法定股本及派發紅股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101,441,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發展於中國湖州之生產廠房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24.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稅項虧損為2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91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中5,1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9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只可結轉至最高期限五年，其他虧損則並無期限。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鼓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業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當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購股權計劃並沒特定要求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其條款給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權，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進行要約時可施加該最短期限。受要約人可於要約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後，並無據此而授出購股權。

2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45,654	80,104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384,636	347,771
	<u>430,290</u>	<u>427,875</u>

以上呈列之資本開支主要是用作發展於中國之生產廠房。

27.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u>1,706</u>	<u>1,47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11	1,442
第二至第五年	4,250	4,926
五年後	920	1,396
	<u>6,681</u>	<u>7,76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之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之租期在兩至十一年之間。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付款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年度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本集團收益表中計入之僱主供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僱主供款	<u>157</u>	<u>143</u>

於結算日，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29. 重大事件

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詳列一項涉及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Wits Basin」）之可能合併以及涉及本公司可能發行約3,000,000,000股份予Wits Basin之股東。Wits Basin乃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六日進一步公佈，Wits Basin已向本公司致送函件宣稱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本公司並不認同任何Wits Basin之申述或Wits Basin有權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本公司已就宣稱終止合併協議諮詢美國法律意見及根據合併協議之終止條款指示美國律師要求Wits Basin支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破除協議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就合併協議及本集團與Wits Basin之間的訴訟，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和解及解除」）。根據和解及解除，可能合併將不會進行及本公司與Wits Basin同意撤銷先前由Wits Basin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提出之訴訟，包括所有申索、反申索及抗辯，不論已裁決或經審理而得出者，而任何一方均毋須進一步承擔成本或費用。再者，雙方同意本集團與Wits Basin於簽訂和解及解除之前所訂立的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一律視為已予終止。和解及解除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年內就可能合併及和解及解除而產生之專業費用為9,1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及列作其他開支。

3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共和國/香港	聲明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¹	中國	註冊股本 11,260,000港元	—	100%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²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³	中國	註冊股本 8,634,800美元	—	100%	在建自用製衣生產廠房
永義紡織(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⁴	中國	註冊股本 3,313,846美元	—	100%	在建自用紡織生產廠房
永義漂染(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⁵	中國	註冊股本 3,009,110美元	—	100%	在建自用漂染生產廠房

附註：

- 1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2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3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4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5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以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784,375,000股普通股份。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可動用現有銀行融資以及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5.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此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本集團一項銀行存款作固定抵押之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融資。

除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發出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此外，有關本集團涉及之訴訟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5節。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此報表之目的乃旨在呈列供股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由於此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預期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就供股 作出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3) 港元
289,225	98,100	387,325	0.528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之資產淨值。
2.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667,4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扣除估計約2,000,000港元之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將要付出之其他相關費用計算得出。
3. 此金額是根據734,248,900之股份數目計算，此乃為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之總和，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66,749,900股已發行股份及667,499,000股供股股份。

7.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謹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說明目的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提呈報告，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按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價格發行667,4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之建議而可能會對所呈列之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何影響之資料，以供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6節轉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已載於通函附錄二第6節。

貴公司之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於投資通函轉載之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發表本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就以往由本行作出之任何有關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簽發當日本行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本行之應聘服務。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項應聘服務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工作。

本行計劃並履行本行之工作，取得本行認為有需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可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獲 貴公司之董事按所述基準作妥善編製，並保證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同時，亦保證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i)	信託之受益人	21,162,787	31.70%

附註i：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未發行 股份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附註ii)	信託之受益人	211,627,870	31.70%

附註ii：該211,627,870股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就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配發之配額而承諾接受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載列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i)	配偶權益	21,162,787	31.70%
Landmark Profits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21,162,787	31.70%
永義國際 (附註i及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及iv)	信託人	21,162,787	31.7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	31.7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8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8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8	31.70%
HSBC Holdings BV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8	31.7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8	31.7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8	31.70%

附註：

- (i) 該21,162,787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162,7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v) 21,162,788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於21,162,788股股份中，21,162,787股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其餘一股股份由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持有，而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未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官永義 (附註i)	配偶權益	211,627,870
Landmark Profits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211,627,870
永義國際 (附註i及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0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0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0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及iv)	信託人	211,627,87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未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0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0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0
HSBC Holdings BV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627,870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v)	實益擁有人	455,871,130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5,871,13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5,871,130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vi)	其他	220,000,000
Chau Vinh Heng (附註vii)	實益擁有人	134,771,130

附註：

- (i) 該211,627,870股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就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配發之配額而承諾接受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其配偶除外)) 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1,627,8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該455,871,130股股份為包銷商已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包銷商乃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vi) 該220,000,000股股份為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供股向包銷商分包銷之供股股份。

(vii) 該134,771,130股股份為Chau Vinh Heng就供股代包銷商分包銷之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及建議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發出之通知，通知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湖州項目之前承包商惠州市建築工程總公司(「惠州建築」)已向仲裁委員會申請向Easyknit Garment (Huzhou) Co. Limited(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湖州項目建築工程費差異問題之爭議申索約人民幣3,046,635元。本集團已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就申索作出抗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仲裁仍在進行。董事認為，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惠州建築之申索並無理據，故除尚未支付予惠州建築之建築費用人民幣884,761元外，並無金額須支付予惠州建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擬任董事或名列通函之任何專家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及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所需。

10.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Wits Basin」）與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Race Merger, Inc.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就本集團與Wits Basin之間之可能合併訂立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該協議涉及可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發行約

3,345,286,315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Race Merger, Inc.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據此，合併協議已終止，而與Wits Basin之可能合併將不會進行；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Garment (Huzhou) Co. Limited (「Easyknit Garment」) 與惠州市建築工程總公司就於Easyknit Garment在湖州擁有之土地(「製衣用地」)上興建兩座廠房及四座工人宿舍及進行額外地基工程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5,142,193元；
- (c) Easyknit Garment與中建三局第二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就於製衣用地興建兩座廠房及兩座工人宿舍及相關電機工程訂立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9,591,083.88元；
- (d) Easyknit Garment與中建三局第二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撤銷上文(c)項所述協議訂立之撤銷協議；
- (e)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供股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52港元，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f) 本公司與Chen Tien Tu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按初步換股價格每股股份0.048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及
- (g) 包銷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彼等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文略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文略融資各自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文略融資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文略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彼等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保翔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許基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位於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承諾書；
- (d) 上文「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就有關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 文略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第28至44頁；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接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須履行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ii) 批准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提呈供股股份(「供股」)，據此配發及發行667,499,0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分配比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在香港以外，且本公司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並考慮到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組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且(a)不會發行零碎股權，惟倘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撥歸本公司，則會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供股股份，惟倘在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則會將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而每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後)若超逾100港元，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若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c)倘並未按上文(a)及(b)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通函所載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預期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為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休會或進行票選(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